

**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  
雇主和外籍家庭佣工  
在《雇佣条例》及「标准雇佣合约」下的责任及权利  
及相关资讯须知**

**问 1:** 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布加强抗疫的措施，其中包括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时起，所有非香港居民从海外国家或地区乘搭飞机抵港将不准入境。

如外籍家庭佣工（下称「外佣」）计划来港到职或在原居地放取假期后回港工作，会否受到影响？

**答 1:** 有关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时起对所有从海外国家或地区抵港的非香港居民施加的入境限制，持有有效旅游证件及在香港工作的有效入境签证的外佣，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可以进入／再次进入香港，不受上述入境限制。

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布已就《预防及控制疾病（规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规例》（第 599H 章）（下称「《规例》」）下的指明刊宪，施加关乎保障公共卫生的条件，以进一步减少 2019 冠状病毒病输入个案。到港人士如在登上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或即将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香港的民航飞机的当日，或在该日之前的 14 日内，曾在任何指明地区（即孟加拉、印度、印尼、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及南非）停留，须符合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施加的条件。有关指明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凌晨零时生效。

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出新闻公报，宣布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会刊宪维持已实施的条件，并将哈萨克斯坦及美国加入指明地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凌晨零时生效。

《规例》的指明适用的到港人士包括前段所述的来港外佣。

相关新闻公报

2020 年 7 月 22 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2/P2020072200571.htm?fontSize=1](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2/P2020072200571.htm?fontSize=1)

2020 年 7 月 18 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18/P2020071800019.htm?fontSize=1](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18/P2020071800019.htm?fontSize=1)

**问 2(a):** 就指明适用的外佣，他／她在来港前需要作出什么准备？其雇主及职业介绍所（如适用）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答 2(a):** 就指明适用的外佣，他／她办理乘坐飞机赴港的登机手续前，须为登机而向飞机的营运人出示显示下列证明的文件：

- (一) 一份由化验所或医疗机构发出并载有有关外佣姓名及身份证／护照号码的、显示以下事宜的中文或英文函件或证明书：
  - (a) 有关外佣已接受一项 2019 冠状病毒病核酸检测，而检测样本是在飞机的预定起飞时间前 72 小时内，取自有关外佣的；
  - (b) 对该样本进行的检测是 2019 冠状病毒病核酸检测；及
  - (c) 有关外佣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检测结果呈阴性；
- (二) 由该化验所或医疗机构发出并载有有关外佣姓名及身份证／护照号码的相关化验报告的正本；
- (三) 该化验所或医疗机构所在的地方的政府的有关主管当局发出的一份中文或英文函件，证明该化验所或医疗机构获该政府承认或核准；及
- (四) 有关外佣在香港酒店预订房间的中文或英文确认书，其租住期间为自有关外佣抵达香港当日起计的不少于 14 日。

有关外佣在抵港后须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到卫生署的临时样本采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样本，亦须在指定地点等候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结果。如检测结果呈阴性，他／她们将获准前往已预约的酒店继续完成 14 天的强制检疫。

劳工处提醒外佣、雇主及职业介绍所留意上述指明，并应预先作出所需准备。如外佣未能符合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施加的条件，他／她可能会被禁止登机前往香港，新到港的外佣可能在抵港后被拒绝入境。劳工处提醒有关外佣在 14 天的强制检疫期间必须留在检疫令上的指定酒店地址。

有关外佣在酒店（雇主住址以外的地方）进行强制检疫的安排并不需要得到劳工处的批准，有关详情可参阅第 2(c)题回答部分。

至于职业介绍所，他／她们有责任向雇主及外佣提供准确数据。他／她们应提醒及／或协助雇主作出相关安排以符合相关指明。如有证据显示职业介绍所违反《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下称「《实务守则》」）的规定，有关的职业介绍所会被惩处。

接受在《规例》下由指明地区抵港人士预订房间的酒店列表已上载到政府的「2019 冠状病毒病专题网站」（[www.coronavirus.gov.hk/pdf/inbound/hotel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inbound/hotels.pdf)）。列表上的酒店接受由指明地区抵港人士预订房间以进行 14 天强制检疫，并声明遵守卫生署的《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给酒店业从业员的健康指引（暂拟）》。酒店列表供参考并会不时更新。雇主及职业介绍所亦可为其外佣安排在其他获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发牌的酒店进行强制检疫。

**问 2(b):** 外佣的核酸检测费用，由谁支付？

**答 2(b):** 雇主须负责外佣的核酸检测费用。雇主向入境事务处（下称「入境处」）申请聘用外佣时，由于有关外佣或会在登机抵港（或即将来港）当天或在登机抵港当天之前的 14 天内曾在指明地区停留，雇主须向政府签署承诺书，表明他／她们在安排外佣来港时，会遵守相关指明及承担核酸检测费用。如雇主违反承诺书的内容，或会被给予不良纪录，入境处可能会拒绝他／她们日后聘用外佣的申请。

劳工处亦提醒雇主须遵守他／她们在「标准雇佣合约」（下称「合约」）下的责任，包括须负责外佣在强制检疫期间的住宿费用及为外佣提供膳食津贴。

**问 2(c):** 对于《规例》的指明不适用的外佣（即外佣在登上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或即将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香港的民航飞机的当日，或在该日之前的 14 日内，不曾在任何指明地区停留），雇主是否仍须安排外佣进行强制检疫？是否需要得到劳工处的批准？

**答 2(c):** 政府早前已要求所有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或之后抵港，而抵港前 14 天曾到任何海外国家或地区的香港居民（包括外佣）须依照《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 599E 章）在指定地点（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强制检疫。因此，即使《规例》的指明不适用于该名外佣，但他／她仍须按第 599E 章的规定在指定地点接受强制检疫。

劳工处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透过新闻公报呼吁外佣雇主及职业介绍所（如适用）为抵港外佣所需接受的强制检疫作出安排。雇主或其职业介绍所应教育外佣在强制检疫期间时刻留在检疫地点及遵守卫生署的健康建议。

政府呼吁雇主，特别是家中有长者或儿童的雇主，应尽量安排其外佣在雇主居所以外的合适住处接受强制检疫以符合检疫规定，并应预先作出所需准备。在选择合适地点作检疫用途时，劳工处提醒雇主及职业介绍所应参考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发出的家居检疫人士的感染控制建议（[www.chp.gov.hk/files/pdf/infection\\_control\\_advice.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infection_control_advice.pdf)）。

如雇主未能向外佣提供合适的住宿安排，他／她聘用外佣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至于职业介绍所为雇主提出就业配对及转介服务，有责任向雇主及外佣提出正确信息，并提醒及／或协助雇主作出相关安排，如有证据证明职业介绍所违反《实务守则》的规定，职业介绍所会受到惩处。

根据「合约」第 3 条，外佣在港获聘用期间必须在「合约」内订明的雇主的住址工作及居住。在订立「合约」时，雇主和外佣双方均须签署以示同意有关条款。此外，雇主在向入境处递交的聘用外佣的申请中，须向政府承诺其外佣只会于「合约」所述的住址居住；外佣亦须承诺他／她只会在「合约」订明的雇主住址居住。如雇主未能向入境处证明其可向外佣提供合适及有合理私隐的住宿安排，则他／她聘用外佣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一般而言，根据「合约」第 15 条，除在第 15 条(a)至(d)中所列明的变更外，在「合约」有效期间对其中的聘用条款作出的任何变更或增加（包括「合约」附录的「住宿及家务安排」），除非获得劳工处处长的同意，否则均属无效。安排外佣在「合约」第 3 条所列的雇主住址以外的地方居住并不属第 15 条(a)至(d)所列的项目，因此雇主和外佣必须获得劳工处处长事先同意方可更改有关住宿安排。

然而，由于检疫令是由卫生署署长委任的授权人员根据《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发出，而受检疫令所限的人士必须根据法例留在检疫令上指明的地点接受检疫，因此如外佣在检疫令指明的雇主住址以外的地方接受强制检疫，则无须劳工处处长的事先批准。

相关新闻公报

2020年3月19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fontSize=1](http://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fontSize=1)

2020年3月18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8/P2020031800889.htm?fontSize=1](http://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8/P2020031800889.htm?fontSize=1)

**问 2(d):** 劳工处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的新闻公报中提及雇主向入境处申请聘用外佣时，须向政府签署承诺书。承诺书的目的是为何？雇主可以在何处下载或索取承诺书？

**答 2(d):** 为配合《规例》下指明的措施，入境处已就外佣的签证申请作出相应安排。雇主为外佣申请签证时（包括已递交但有待批核或签发签证的申请），如其外佣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或以后抵港，雇主必须签署及提交一份承诺书，表明会为其外佣作出相关的核酸检测及酒店检疫安排，并会负责相关费用。如雇主违反有关承诺，其外佣有机会被拒入境香港，有关雇主日后申请聘用外佣亦可能被拒绝。

雇主可于入境处网页（[www.immd.gov.hk/hks/forms/hk-visas/foreign-domestic-helpers.html](http://www.immd.gov.hk/hks/forms/hk-visas/foreign-domestic-helpers.html)）下载有关承诺书，亦可于入境处总部及各分处免费索取。

相关新闻公报

2020年7月21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1/P2020072100634.htm?fontSize=1](http://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1/P2020072100634.htm?fontSize=1)

**问 3:** 在外佣进行强制检疫期间，雇主及外佣要注意哪些雇佣事项？雇主可否安排外佣放取无薪假期？

**答 3:** 外佣在强制检疫期间，雇主须遵守「合约」的规定，包括须负责外佣的住宿费用及提供膳食津贴等。

《雇佣条例》并无就外佣在强制检疫期间的工资安排作出规定。根据《雇佣条例》，工资泛指雇主以金钱形式支付雇员作为其所做或将要做的工作的所有报酬。因应疫情引起的特殊情况，劳工处鼓励雇主体恤和谅解雇员的情况，弹性处理。

《雇佣条例》中关于雇主发放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皆各有明确的规定。雇主发放这些假期时，须恪守有关规定。详情可参阅「雇佣条例简明指南（第四章：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wcp/ConciseGuide/04.pdf](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wcp/ConciseGuide/04.pdf)）。

《雇佣条例》并无就无薪假期作出规定。如雇主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须安排外佣放取无薪假期，雇主应事先就无薪假期的安排与外佣进行磋商以达致双方均同意的安排。此外，雇佣双方须注意《雇佣条例》有关雇员遭停工而可享有遣散费的规定<sup>1</sup>。

劳工处鼓励雇主与外佣坦诚商讨外佣在强制检疫期间的雇佣事宜，以达致双方均同意的安排，维持良好的雇佣关系。

#### 问 4: 如外佣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雇主有什么责任？可否解雇外佣？

答 4: 如果外佣染病，雇主须根据《雇佣条例》及「合约」给予外佣病假。根据《雇佣条例》，外佣按连续性合约受雇，如同时符合下列资格情况，便可领取疾病津贴（每日款额相等于外佣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

- 外佣能出示适当的医生证明书<sup>2</sup>；
- 放取的病假不少于连续 4 天；及
- 外佣已累积足够的有薪病假日数。

如染病外佣未有累积足够的有薪病假日数，我们呼吁雇主体恤外佣，考虑给予有薪病假。

此外，根据「合约」第 9(a)条，外佣在受雇期间（但不包括外佣出于自愿及基于个人理由离开香港期间）患病或受伤，无论是否因受雇而引致，雇主须提供免费医疗，包括诊症费用、住院费用及牙科急诊。外佣须接受任何注册医生的诊治服务。

---

<sup>1</sup> 根据《雇佣条例》，如雇员按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24个月并遭停工，可享有遣散费。如雇佣合约订明雇员的报酬须视乎他／她获雇主提供其所受雇的该种工作而定，则在以下情况，雇员可视为被停工：

- 在任何连续4个星期内，不获雇主分配工作并不获支付工资的日数超过正常工作日数总和的一半；或
- 在连续26个星期内，不获分配工作并不获支付工资的日数超过正常工作日数总和的三分之一。上述正常工作日数，并不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等日数在内。

<sup>2</sup> 适当的医生证明书是指有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签发的医生证明书，其须指明雇员不适宜工作的日数，及导致该雇员不适宜工作的疾病或损伤性质。

除外佣因犯严重过失而遭即时解雇外，雇主不可在外佣放取有薪病假期间解雇该外佣。如雇主违反《雇佣条例》的规定，可能会遭到刑事检控，并可能面临民事索偿。此外，雇主亦可能触犯平等机会委员会实施和执行的《残疾歧视条例》。

**问 5: 雇主可否另定外佣的休息日或拒绝给予休息日?**

**答 5:**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感染情况，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宣布一系列抗疫措施，包括减少香港市民之间的接触。政府呼吁市民时刻保持个人和环境卫生，并减少外出及避免聚餐或聚会等社交活动，尽量与他人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以预防个人受感染和防止病毒在社区扩散。为保障外佣的健康，劳工处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27 日分别发出新闻公报，鼓励外佣在其休息日尽量留在家中休息，如有需要外出，应佩戴外科口罩，并避免在公众场所聚集或人多挤拥的地方逗留。外佣可考虑与雇主商讨休息日的安排，包括另定休息日，以避免在挤拥地方聚集的健康风险。

劳工处在新闻公报中亦提醒雇主，若强迫外佣在休息日工作，即属违反《雇佣条例》的规定，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5 万元。根据《雇佣条例》，如雇主要求外佣在休息日工作，必须在原定休息日后的 30 天之内安排另定休息日予外佣，雇主并须在原定休息日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外佣另定休息日的日期。

另外，如外佣同意，雇主可另定休息日代替原来指定的休息日，但另定休息日须安排在同一个月内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在原定休息日后的 30 天之内。

劳工处呼吁雇主与外佣商讨休息日安排时，应解释当前的特殊情况，互相体谅，携手抗疫。

#### 相关新闻公报

2020 年 3 月 27 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7/P2020032700236.htm?fontSize=1](https://www.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7/P2020032700236.htm?fontSize=1)

2020 年 1 月 30 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30/P2020013000430.htm?fontSize=1](https://www.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30/P2020013000430.htm?fontSize=1)

2020年1月28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28/P2020012800804.htm?fontSize=1](http://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28/P2020012800804.htm?fontSize=1)

**问 6: 政府有何措施帮助外佣及其雇主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况?**

**答 6:** 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宣布延续早前措施，协助外佣及其雇主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特殊情况。

#### 延长现行合约的有效期限

政府会进一步延长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宣布的弹性安排，容许雇主延长其即将离任外佣的现行合约有效期限。这项弹性安排旨在协助现时已聘有外佣而其合约即将届满，但其新聘请的外佣未能来港开始新合约的雇主。劳工处处长现已进一步原则上同意，让所有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届满的外佣合约，可在雇主及外佣双方同意下，修改「合约」第 2 项的雇佣期，延长合约期限最长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如雇主已根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及／或 2020 年 3 月 19 日宣布的弹性安排延长与现任外佣的合约，在雇主与外佣双方同意下，雇主可向入境处提交申请，进一步延长合约有效期限及外佣逗留期限最长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以访客身份延长逗留期限

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宣布会弹性考虑外佣以访客身份延长在香港逗留期限的申请。如外佣的现行合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届满或终止，而外佣受其原居地疫情影响及／或因疫情引起的国际航空交通限制而未能返回他／她们的原居地，有关外佣可向入境处申请以访客身份延长在香港的逗留期限最多一个月，以便他／她们可以在香港寻觅新雇主。

如外佣已根据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宣布的弹性安排，以访客身份延长在香港的逗留期限，可向入境处提交申请，再度以访客身份延长逗留期限，以便他／她们可以在香港寻觅新雇主。鉴于疫情引起的特殊情况，入境处会因应个案的个别情况酌情批准有关外佣延长在香港的逗留期限最多一个月。



### 延后返回原居地度假

在现行制度下，外佣在现行合约届满后跟相同的雇主续约，或将会与新雇主开展新合约，可在其原雇主或新雇主同意下，向入境处申请延后返回原居地度假，有关延后以由现行合约完结后起计不超过一年为限。

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宣布，如外佣早前在开展新合约时已获准延后返回原居地度假，但仍需要再度延后返回原居地度假，可在外佣及其雇主双方同意下，向入境处申请再度延长逗留期限，以不超过六个月为限。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况，如外佣仍然未能在现时的逗留期限内返回原居地度假，可继续向入境处申请延长逗留期限。如有关外佣早前已根据前段所述获准再度延长逗留期限（即延长逗留的期限合共不超过一年半），而希望再次延后返回原居地度假，入境处会按个案的个别情况，考虑酌情批准再度延长在香港的逗留期限，以不超过三个月为限。雇主应安排外佣在已延长的逗留期限内返回原居地度假，及安排外佣在返回香港时使用有效期与获批延长的逗留期限相同的入境签证进入香港以完成合约。

如有查询，请致电查询热线 2824 6111 或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与入境处联络。

### 相关新闻公报

2020 年 6 月 30 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30/P2020062900890.htm?fontSize=1](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30/P2020062900890.htm?fontSize=1)

2020 年 3 月 21 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1/P2020032000828.htm?fontSize=1](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1/P2020032000828.htm?fontSize=1)

2020 年 3 月 19 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fontSize=1](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fontSize=1)

2020 年 2 月 4 日：

[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2/04/P2020020400548.htm?fontSize=1](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2/04/P2020020400548.htm?fontSize=1)

问 7: 外佣及其雇主就雇佣事宜仍有疑问，如何求助？

答 7: 劳工处外佣专题网站([www.fdh.labour.gov.hk/sc/home.html](http://www.fdh.labour.gov.hk/sc/home.html)) 载有外佣及雇主雇佣权益及相关事宜的资料及刊物，附有中文、英文、菲律宾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斯里兰卡文、孟加拉文、尼泊尔文、巴基斯坦文、缅甸文及柬埔寨文的版本，以便外佣获取相关资讯。

有关预防肺炎和呼吸道传染病的健康建议，外佣及雇主可浏览「2019 冠状病毒病专题网站」([www.coronavirus.gov.hk/sim/](http://www.coronavirus.gov.hk/sim/))。网站载有中文、英文、菲律宾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斯里兰卡文、孟加拉文、尼泊尔文及巴基斯坦文的资讯。

如外佣及其雇主就雇佣事宜有疑问，可透过劳工处的外佣事宜专属电子邮箱 ([fdh-enquiry@labour.gov.hk](mailto:fdh-enquiry@labour.gov.hk)) 及专题网站 ([www.fdh.labour.gov.hk/sc/contact\\_us.html](http://www.fdh.labour.gov.hk/sc/contact_us.html)) 的网上表格，寻求协助。

劳工处  
2020年7月